

## 保护命令制度

所谓保护命令制度是，为了防止配偶者或一起生活的恋人施行暴力，根据被害人（呈请人—申立人）的申请，法院对加害者（对方—相手方）下令不要纠缠被害人等的命令。

### 保护命令的呈请人

#### 1、受配偶者的身体暴力的人

这里<配偶者>包括事实婚姻者，也包括因暴力离婚后还进行暴力的元配偶者。

#### 2、被共同生活中的恋爱对象实施暴力的人

是指共同生活的恋人，不包括亲友关系的共同生活，其他福祉、教育、工作等理由的共同生活，以及血缘·亲族关系的共同生活。

### 保护命令的种类

#### 1、禁止接近呈请人的命令

6个月内，不可以纠缠呈请人且徘徊于通常居住地。

#### 2、禁止给呈请人打电话等命令

包括见面；告知可视为监视行动的事情；无声电话、除了非不得已的情况以外的联系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；送脏东西、动物的死体以及其他让人不快反感之物；告知损坏名誉等等。

#### 3、禁止接近呈请人孩子的命令

#### 4、禁止接近呈请人的亲属等命令

#### 5、退去命令

呈请人和对方共同生活时，2个月内离开居住地以及不能徘徊居住地附近。

若对方违反了保护命令，会受刑事处罚（一年以下的徒刑或100万日元以下的罚金）。

### 保护命令的申请方法

在申请书上填写当事人（呈请人与对方）的姓名与地址、申请理由、遭受暴力以及受生命威胁的情况、向相关咨询中心/警察等进行咨询的事实等等后，向所管辖的地方法院进行提交。

法院受理之后，迅速与呈请人本人或代理人进行交谈，详细询问实情。过一周左右后进行口头辩论或向对方询问。若情况紧急有可能不通过开庭询问，直接发布保护命令。

保护命令，给对方发送决定书或开庭直接告知而发生效力。